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豐簡字第431號

原　　告　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萬祥
訴訟代理人　蔡佩蓉
訴訟代理人　陳一銘
被　　告　蘇德昌
　　統勤營造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京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候核辦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8　月　6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
法　官　陳學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8　月　6　日

書記官　蔡伸蔚